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5年全國會長盃帕拉輪椅網球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運動部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身心障礙輪椅網球推廣協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輪椅網球委員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四、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3月14、15日(六、日)8:00

五、比賽地點：天母運動公園網球場（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

六、參賽類別：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方可報名參賽。(分級結果查詢網址：

<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二)持有國際分級卡者，可報名參加。

(三)為推廣輪椅網球，特設推廣組，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即可報名參加，惟參加本組比賽者不具選拔資格，亦不列入積分計算。

七、選手參賽年齡：

(一)參賽年齡需年滿 12 足歲。

(二)選手未滿 18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已婚者不在此限。

八、比賽組別：

(一)男子單打公開輪椅組。

(二)女子單打公開輪椅組。

(三)QUAD輪椅組。

(四)推廣組。

九、比賽制度：

(一)男子單打公開組、女子單打公開組、QUAD輪椅組。(勝部採一盤八局制，局數八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敗部採六局制，局數六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

(二)推廣組採四局雙敗淘汰制，局數四平時採用 7 分決勝局。

十、比賽用球：Slazenger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所頒布之最新國際規則。

## 十二、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年2月22日23:59止。
- (二)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ORLMv3>
- (三)依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相關資料，請用匯款方式繳交報名費或台灣PAY繳費(請使用app並email回傳繳費證明)，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詢問。
- (四)聯繫資訊：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E-mail：[ctpc1984@gmail.com](mailto:ctpc1984@gmail.com)(請多加利用)  
聯絡人：陳廷小姐、沈芳廷小姐  
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 (五)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
- (六)匯款資訊：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17  
戶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分行：台北復興分行  
帳號：00810-374959



註：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三、抽籤：115年3月14日(星期六)上午八時三十分，於比賽現場抽籤。

## 十四、比賽細則：

- (一)比賽之球員請於3月14日(星期六)上午08:00-08:30辦理報到手續。
- (二)比賽球員應準時出席，如逾出賽時間 1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比賽時間以大會報告為準)
- (三)為使賽程順利進行，賽程及場地安排由大會視情況調度，參賽者不得異議。
- (四)比賽若遇雨無法進行，大會有權取消或延期本比賽，已進行之賽程成績亦得取消或保留，參賽者不得異議。
- (五)選手報名後，若無故未辦理報到者，將禁止參加本比賽一次。
- (六)參賽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者。

十五、本賽事參賽成績將作為2026年名古屋亞帕運、2026年及2027上半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參據之一，如未成賽則以國際排名為依據。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六、申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電腦計時單之比賽時刻為準)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二)書面申訴應由本人或領隊簽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做為大會競賽活動經費。

(三)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十七、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十八、罰則：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1、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本比賽之權利。
- 2、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 3、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 4、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十九、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選手注意事項：

-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5年3月6日。
- 4、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 5、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 6、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本競賽規程經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廣告



##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監護人同意切結書

本人\_\_\_\_\_之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子女身體健康，確實符合賽事參加資格，如參賽過程中或後，身體有任何不適等，願自行負責。

茲同意其參加\_\_\_\_\_賽會。

此 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立同意切結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選手身分證 正面	選手身分證 反面
監護人身分證 正面	監護人身分證 反面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請寄至：[ctpc1984@gmail.com](mailto:ctpc1984@gmail.com) 謝謝  
(不須上傳報名系統)